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42号

关于对卓尼县杓哇乡道路及排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卓尼县杓哇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由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编制的《卓尼县杓哇乡道路及排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于2018年3月29日在甘南州合作市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卓尼县杓哇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工程中建设的道路分别为杓哇路和寺院道路，两条道路均为杓哇乡主要的南北向规划道路，杓哇路全长540米，寺院路全长710米，本次设计的两条道路均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配套建设给水管线1349m、雨水管线1878m、污水管线1422m。

工程总投资150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92%。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严格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落实降尘措施。选用先进的沥青摊铺设备，并要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除尘装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要求。

2、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禁止直接向地表水体倾倒施工废水、废料及其它建筑垃圾；优先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杜绝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

3、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送至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选，能回收利用的出售给废品回收站，不能回收利用的送至卓尼县住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5、合理进行施工布置，尽量减小施工区生态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限定施工作业范围，避免造成生态破坏范围的扩大；土石方工程应采用边开挖、边回填的施工方案，并及时采取恢复措施，尽可能减少疏松土壤的裸露时间，防止水土流失。

6、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牌，特别是运输化学危险品的车辆须限速、限道行驶。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和卓尼县生态环境保护局负责对该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监督检查。

2018年4月28日